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陳家欣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981元。

(一)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❶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❷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❸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2萬9267元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6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98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提出106年10月6日府建管字第1060350995號函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